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永清”）。因业务发展需要，新余永清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庄上村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剑辉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余永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 报告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07,506,621.52	223,271,768.63
净资产	143,741,104.47	162,347,473.64
营业收入	48,372,934.91	51,458,532.63
净利润	16,442,066.80	18,806,969.25

注：1)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新余永清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3) 目前新余永清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暂不存在不能及时归还贷款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担保期限：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目前新余永清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